



人世间

织锦流年

刘美花

一

耳边传来“咔哒、咔哒”两根竹针相碰的声音，像极了老座钟铜摆的摆动声。这声音把我的记忆摆回到手工编织的时代，母亲开裂的手指在毛线间翻飞，细碎的声响同座钟的嘀嗒声互相缠绕，编织成一张温暖的网。

记忆里那年的冬夜格外漫长。农闲季节，母亲把她自己纺的毛线拧成“多股线”，我看着她手背上皲裂的冻疮，被毛线勾出了血丝，心疼得眼眶湿润……她还托人在劳保厂讨来灰线头，用热水泡在搪瓷盆里，热气弥漫，像她心头潮湿的愁云。那些线头经母亲的巧手梳理后再编织，竟能化腐朽为神奇，魔术般地变成我们身上的衣服、手套和袜子等。

那年年假，雪下得很大。母亲拿出一些旧毛线，教我学起了针织。煤油灯把我们的影子投在斑驳的土墙上，宛如皮影戏里的母女。我先用小指勾住线头，无名指压线，针尖在虎口处挑出花型。我笨拙的指节总把线缠成死结，母亲便用开裂的指尖轻轻解开，那因皲裂套着半个蛹壳的手指，在毛线间若隐若现。我放学后会练习起针，跟母亲学习编织技术。直到某天，我忽然能让竹针在指间翻出均匀的波浪，看着线团在母亲膝头上一圈圈地瘦身，围巾像施了魔法，一寸寸地延展开来，长到能裹住她快冻僵的手指。

秋天带着樟脑味轮回而来，每当邻居家飘来拆毛衣那特有的辛辣气息时，母亲就带着我给兄妹拆洗有破洞不能修补的旧毛衣。清洗完毛线后，母亲让我先拧一下，再放到尼龙袋里控一会水，水分控得差不多，再挂在铁丝上。我看着铁丝上的毛线，觉得这像母亲擀的晾晒在铁丝上的龙须面。那些年，我们拆过的毛线长度加起来能绕山村三五圈。母亲总说毛线是有灵性的，要心怀敬意地拆解，就像对待生命流转的过程，不能随便扯断。

二

女儿出生那年，我把珍藏的红毛衣拆解，那是母亲给我的嫁妆，领口的绞花上藏着七颗红豆。拆的旧毛线在沸水里舒展身姿，氤氲的热气中，仿佛能看见少女时代的我穿着它在雪地里奔跑。丈夫抱着襁褓中的

女儿，看我给新毛衣起针编织。“领口要放大三寸，袖长、身长和身宽都要留出余地。”我数着针脚盘算，那些藏在针脚里的心机，都是穷日子教给我的智慧。当女儿穿着改良的红毛衣学步时，袖口刚好盖住小手，下摆的螺纹像朵含苞欲放的石榴花。

编织像是会上瘾的巫术，饭锅里还咕嘟着白粥的清晨，我在菱形花纹里参悟加减针的禅意；月华如水的深夜，四根竹针在丈夫和孩子的鼾声中跳着踢踏舞。我给每个兄妹都编织过毛线织品，一晚能编出一顶帽子，一天二两粗线没问题。若是编织到平针时，能盲织，眼睛看着书本或者电视，如编织有花纹的地方再看一眼，大可一心二用。

最得意的是给小叔子的女儿织的粗线貂绒长身外套。记得为了织这件毛衣，我特意逛了振华商厦等商场，看了最新最时髦的款式。大翻领织出天鹅颈的弧度，喇叭袖口藏着少女喜爱的心事，下摆的荷叶边需在接近收边时突然加许多针，让其发面般膨胀舒展开。我还多买半斤线，给其编织了同色的长围巾和带帽檐的帽子。那年冬天，丫头穿着去表演节目时保暖又耀眼，衣服上的绞花随腰肢舒展得婀娜多姿，整个会场因她的出现都亮堂了起来。赠人玫瑰，手留余香。至今看着丫头穿貂绒毛衣的照片，依然觉得温暖。

拆旧毛衣时，女儿总爱蹲在我旁边，好奇的黑眼珠滴溜溜地转。旧毛线在开水里褪去岁月的颜色，渐渐舒展成蜿蜒的“长蛇”。小丫头突然拽住线头疯跑，蓝绿色毛线在楼下划成潦草的银河。

那些年家里处处开着毛线花。丈夫读报时手里握着线团，椅背上有关拆的毛线正在缠，厨房门把手垂着待烫的毛线帘，连窗台上的君子兰都顶着毛线帽。经济窘迫买不起成品羊绒衫，我买来很多粗羊绒线，给全家人织出密不透风的温暖。给丈夫织的高领毛衣，他一度抱怨太紧勒脖子，后来他去东北出差回来时说：“风雪打在毛衣上簌簌滑落，像撞上了铜墙铁壁。”那件毛衣他穿了十几年，后来我在肘部打上时髦的补丁，最后改成坎肩他还舍不得扔。

至今大冷天时，我最爱穿的还是手工织的粗线羊绒衫。那是我2016年跟同事学的宽松款式，从肩膀处起针，再织衣身，挑

针织衣袖，最后织领子。细软的羊绒密不透风，穿起来特舒服。

三

如今打开樟木箱，霉味里浮沉着半生的时光。一套大红毛线连衣裙是我青春的记忆；粉红开衫上的暗斑是女儿换牙时留的洗不掉的血迹；那件织了一半的鹅黄坎肩，线头永远停在了2019年的雨季，少女攥着佐丹奴的购物袋说：“机器织的花纹才够酷，新买的机织衫轻软如云。”那些熬红的眼睛、扎破的指尖、织进旧时光里的牵挂，大多随老座钟的嘀嗒声，收进了记忆的樟木箱。

前些天路过三站批发市场，顺便寻我过去常去的毛线店铺，只剩下了三两家，彩虹般的马海毛在风里招摇，鄂尔多斯羊绒线摸起来还是那么柔软。张大姐的店铺面积已经缩水，店里的顾客稀少，她头发全白，还在演示“阿尔巴尼亚针法”。现在年轻人宁愿花半个月工资买快消品，也没人愿意等一针一线的温度，那一针一线的心意不受待见了，难怪木心会写出《从前慢》的诗歌。大姐摩挲着毛衣，袖口磨出的绒球像苍老的蒲公英。我认出那是过去流行的元宝针。当年我编织过，元宝针费线，可厚实得很，穿了特温暖。夕阳穿过棚顶的破洞，在她佝偻的背上织出菱形光环，恍惚间又见母亲在煤油灯下扬起竹针。

暮色渐浓，我终究空着手离开，如今我已经不织毛衣，就是织了又能送给谁？我只编织文字的温暖，让过去的美好流传。街角精品店的霓虹照亮当季新款，模特身上的毛衣标价不菲。橱窗倒影里，白发妇人下意识地做了个绕线的手势，竹针相碰的脆响从记忆深处传来。记忆是斑驳的，我脑子里反复出现电视剧《半生缘》里满帧和世钧见面说的一句：“我们再也回不到过去了。”

归途等车的空隙，看手机直播中卖毛衣的姑娘。她十指丹蔻在镜头前翻飞，身后衣架上挂满机织的“手作毛衣”。我琢磨她的话和屏幕上滚动的语言，忽然想起母亲说的话：“毛线活最忌心急，一针快了一针慢，整件衣裳都会坏。”时代分明在加速度，快到容不下两根竹针的私语。

夜风卷起路边一个被遗落的塑料袋，像谁遗落的毛线团，在霓虹里翻滚着，奔向看不到边际的夜色。

风物咏

蓬莱鸥事

范雪琳

初春的早上，金色的阳光肆意倾泻，铺满了阳台，天空如水洗过一般，蓝得明媚。我打开了窗户，许是临近海边的缘故，空气里散发着阵阵凉意，当风猝不及防地拍在我的脸颊上时，浑身的毛孔如醒了一般，不禁打了个寒颤。这个季节最适合看海鸥，我急忙裹紧外套，推门向不远处的海边走去。

脚刚踩在软糯的沙滩上，第一声鸥鸣便从遥远处响起，这是一声清亮的哨音，擦着海平面滑过来，它落在远处的浮标上，那点点的白，像没化尽的雪。突然白点们霎时腾空，翅膀劈风斩浪，箭似地扎向浪花，我认得这些矫健的家伙，当地人管它们叫“海猫子”，身手敏捷，在风浪里飞舞，专逮刚跃出水面的小鱼崽。

不远处的渔港上熙熙攘攘，原来是出海的渔船们正陆续归来。刚上坞的灰绿色钢壳机帆船看起来崭新又大气，桅杆染成了黑色，像一根针将船牢牢固定在岸边。甲板上摞着几十层白色塑料箱，里面装满了开凌梭、小黄花、大辫子鱼和肉滚滚的大姑娘胳膊鱼，旁边还有几笼螃蟹，角落堆放着一球银虾和银鱼，被往来的泥沙混合着，散发出鲜中带腥的气息。海鸥们早已嗅到了收获的气息，乌泱泱地聚在船帮和桅杆上。

我站在岸上观察，发现这群强盗可比城里广场的白鸽野多了，有只灰背鸥总抢头食，翅膀展开足有半人长，俯冲时带起的风能把人帽子掀飞。一位船员扬手甩出鱼肠，那大鸟凌空接个正着，喉咙一鼓就咽了下去，船员努努嘴，眼里都是骄傲，“去年的大风天，它被渔网缠住了爪子，是我给剪开的，现在它见着我们就赖着不走，总在头顶上一圈圈地飞。”

三四月的天，蓬莱这座小城便陆陆续续有了游客。海边的漫步道上还有一些大叔大妈，对于游客的疑问，他们都会热情地解答和帮助。无论是三轮车上还是漫步道上的大叔们，他们怀里都会抱着一捧红皮火腿肠，这是海鸥最喜欢的食物。火腿肠很细，不喂海鸥的时候还可以喂小猫小狗，还没撕开外皮，海鸥便已从远处赶来，在你的头顶上盘旋嚎叫，你只需将握着香肠的手向上伸出，一眨眼的工夫便会被海鸥吃掉。有的海鸥为了抢香肠还会打架，用尖尖的硬喙相互啄，还有的海鸥甚至飞到另一只海鸥的上面，使劲向下踏一脚，下面的海鸥被突然袭击惊吓到，“嗷嗷”着七歪八扭地飞走了。

我童年时期住在海边的渔村平房，海鸥是我最常接触的鸟类之一。还记得多年前，也是这么一个绿意萌动的春日午后，撞见了一件关于海鸥的趣事：两只海鸥为争半条鲐鱼打架，扑棱得羽毛乱飞，旁边看热闹的第三者趁机叼走战利品，蹲在水泥墩上慢条斯理地撕扯，活像个得便宜的街坊。

要说最动人的，还是暮色里的鸥影，西天烧起晚霞时，归港的渔船拖出长长的金波，丹崖山巅的蓬莱阁将夕阳遮挡，磅礴中透出暗色剪影，海鸥从三仙山的阁楼上腾空而起，向着船尾的浪花追去，在浮光跃金中，白羽染作淡金，叫声也柔和起来。海湾漫步道上遛弯的老夫妻挽着手，老太太将馒头掰成小块抛向空中，鸥群便在上空跳起了永恒的圆舞曲。春日的海风带着温吞的暖意，卷来这座安定小城袅袅炊烟中的烟火气。

忽然觉得所谓的神仙日子，大概就是守着潮起潮落，看鸥来鸥往……